

3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（如有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XJYF-2024047的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肺功能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 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